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及
復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擬配售最多14,960,000股新H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改配售事項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進一步磋商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互相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23.60港元更新為每股配售股份23.61港元。

經更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61港元乃根據H股現行市價釐定且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已按公平基準磋商達致。經更新配售價23.61港元較：

- (a) 於2023年4月1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前就H股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29.50港元折讓約19.97%；
- (b) 截至2023年4月11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7.85港元折讓約15.22%；及
- (c) 截至2023年4月11日（包括該日）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5.14港元折讓約6.0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353.21百萬港元，而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344.86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公司以下目的：(1)約70%用於強化水果供應鏈；及(2)約3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除前述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註
內資股				
控股股東	469,672,221	33.50%	469,672,221	33.14%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內資股總數	369,311,055	26.34%	369,311,055	26.06%
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 數目	6,493,500	0.46%	6,493,500	0.46%
	<u>93,867,666</u>	<u>6.69%</u>	<u>93,867,666</u>	<u>6.62%</u>
H股				
控股股東	932,434,185	66.50%	932,434,185	66.86%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H股總數	256,714,995	18.31%	256,714,995	18.12%
承配人	6,493,500	0.46%	6,493,500	0.46%
其他H股公眾股東所持H股 數目	0	0.00%	14,960,000	1.06%
	<u>669,225,690</u>	<u>47.73%</u>	<u>669,225,690</u>	<u>47.23%</u>
總計	<u>1,402,106,406</u>	<u>100.00%</u>	<u>1,417,066,406</u>	<u>100.00%</u>

註：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復牌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H股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一時零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補充公告，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使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得以做出適當的知情決定。本集團一直持續正常經營，並且，除本公告外，沒有其他與本次擬配售相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聯席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鄧洪九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非執行董事夏蓓先生、董佳訊先生及陳彤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劉秀琴女士、安銳先生及劉安洲先生。